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8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宸盛光電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世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另商場有簽發遠期票據之習慣，遠期票據應以票據發票日期為當然發票日期，倘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趙世宏簽發之本票1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本票，其上載明發票日為108年12月14日，到期日為108年4月30日，票載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顯屬虛構，視為未記載，依票據之文義性，執票人應於票載發票日期後始得提示。茲票載發票日既未屆至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